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27號

抗 告 人 林春鳳
陳文通
吳佩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4年3月13日114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4日送達抗告人林春鳳、陳文通，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吳佩真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蔡 和 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詩璿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